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4645号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83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。

第三人：吴■，女，1982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刑初1141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缴纳违法所得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登记中第三人吴■名下的车牌号为沪BTY869奔驰牌白色小型汽车系陈■使用违法所得购置，目前车辆由公安机关扣押，本院已依法对该车辆进行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购置的登记在第三人吴■名下车牌号为沪BTY869奔驰牌白色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张 强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成杨森